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99,325.21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932.52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29,392.69 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59,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669,792.69 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5 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国彬

王 君

戴国富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